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会议未通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 公司将于刊登本公告后次一交易日（2006年7月19日）复牌；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7月17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7月13日——2006年7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7月13日至2006年7月17日的每个交易日上午9：30 - 11：30，下午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7月13日9：30 - 2006年7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发展银行大厦六楼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主持人：法兰克纽曼(Frank N. Newman)董事长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8657 人，代表股份 936,526,7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13%。

2、非流通股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参加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8 名，代表股份 497,096,440 股，占有所有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92.66%，占总股本的 25.55%。

3、流通股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8649 名，代表股份 439,430,288 股，占有所有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31.18%，占总股本的 22.58%。

其中：

(1) 参加现场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非公司董事会）共 97 名，共持有股份 34,515,389 股，占有所有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2.45%，占总股本的 1.77%。

(2) 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的流通股股东 112 名，代表股份 3,319,282 万股，占有所有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0.24%，占总股本 0.17%。

(3) 通过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 18440 名（已经扣除既参加网络投票又委托董事会投票或者既参加网络投票又参加现场投票的 18 名，代表股份 12,488,381 股），代表股份 401,595,617 万股，占有所有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28.49%，占总股本的 20.6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及公司聘请的见证

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方案内容(修订稿)刊载于2006年6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1、会议表决情况

(1) 全体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68,131,130 股, 占参加表决股份总数的 71.34%; 反对 163,834,821 股, 占参加表决股份总数的 17.49%; 弃权 104,560,777 股, 占参加表决股份总数的 11.16%。

(2) 非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97,096,440 股, 占参加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参加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参加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0%。

(3) 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71,034,690 股, 占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38.92%; 反对 163,834,821 股, 占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37.28%; 弃权 104,560,777 股, 占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23.79%。

其中, 参加表决的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和表决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参会方式	表决情况
1	太平洋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0,131,725	网络投票	同意 2,177,400 股; 弃权 27,954,325 股;
2	通乾证券投资基金	26,249,026	网络投票	弃权
3	上海远东证券有限公司	17,815,976	网络投票	弃权
4	银河 - 渣打 - CITIGROUP	13,328,219	网络投票	同意

	GLOBAL MARKETS LIMITED			
5	中国工商银行 - 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9,154,904	网络投票	反对
6	国债服务部	7,340,670	现场	同意
7	中国工商银行 - 普丰证券投资基金	7,295,020	现场	同意
8	申银万国 - 农行 - BNP PARIBAS	7,120,160	网络投票	同意
9	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	6,132,473	网络投票	同意
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网络投票	同意

(4) 回避表决的情况说明

参加本次会议的 2 个非流通股股东持有本公司流通股共 200240 股在本次会议中回避表决。

2、表决结果：由于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需经参加表决的 A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并经参加表决的 A 股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本次会议未能审议通过该议案。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叶兰昌、周维明

3、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若干规定》、《股改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

2、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

3 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4、《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特此公告。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7 月 18 日